证券代码: 874527 证券简称: 贝尔生物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 配行为,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投资者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 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 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 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 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 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 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获得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10股表示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东基数应以方案实施前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第八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 (二)利润分配周期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

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 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应当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九条 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一)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具体分红方案。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者责任主体作出 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